

附件 2

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年		
项目总额		47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47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7	其中： 转移市县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47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书记员在本院内担任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，协助办理一系列工作的辅助人员，该经费为书记员提供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院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8人	
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完成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费用		8.75万元/年	
		聘用制书记员用人成本		70万元/年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该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案件审计率提升		提升	
	生态效益	该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可持续性		可持续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≥90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
项目名称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社保、单位职工食堂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
项目总额	0.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0.3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
	财政拨款	0	资金总额	0
	其他资金	0	中央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.3	自治区资金	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为满足我院日常单位职工食堂费用、手续费、利息等支出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建设完成数	≥2件	
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	≥9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
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成本控制	≤3000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该指标不适用	无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	明显提高	
	生态效益	该指标不适用	无	
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公民权利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